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现将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 200,026,099.9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00,102,295.79 份的 99.96%，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200,026,099.94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二、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

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 2018 年 12 月 8 日。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并获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18]171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转型方案的实施安排

基金转型前是一只面向机构和个人投资者销售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同时豁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不能达到或者超过 50%的比例限制。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的选择期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起进入封闭期。选择期期间，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对于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自动变更为转型后的基金份额。

转型后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详见下表：

基金全称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	
份额类别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 A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 C
基金代码	003532	003533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及开放期等条款。在选择期期间，投资人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转型前的《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选择期，并及时公告。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修订和更新后的《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将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正式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8 日